

玉山金融控股公司逐步撤資化石燃料產業要點

2022.4.14 總經理核定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積極呼應巴黎協定，本公司設定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在範疇 1、2、3 總和為淨零排放。進一步積極實踐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國大會 (COP26) 目標，加速努力減少燃煤與淘汰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，本公司依據「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永續金融政策」，針對高溫室氣體排放之燃煤及化石燃料相關產業，提出逐步撤資計畫(Phase-out Plan)相關管控措施，透過金融資源的引導，達成社會能源轉型目標，特訂定逐步撤資化石燃料產業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適用對象)

本要點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，並包括海外分支機構。

第三條 (職責分工)

本要點由本公司綜合管理處協調子公司相關業務單位共同研擬，針對燃煤及化石燃料企業投融資業務部位進行中長期管控，並由各子公司相關單位負責執行並定期檢視目標達成情況。

第四條 (化石燃料定義)

化石燃料指涉及煤碳、石油、天然氣等天然燃料資源。本要點針對下述兩大類營運活動優先進行逐步撤資計畫(Phase-out Plan)。

- 一、煤碳相關業務活動：包括燃煤發電、煤礦開採及設備、煤碳買賣、煤碳運輸。
- 二、非傳統化石燃料開採相關活動：包括油砂(Tar Sands)、頁岩油氣(Shale Oil & Gas)、北極油氣(Arctic Oil & Gas)、深海鑽油(Ultra-deep-water Oil & Gas，水深 5,000 英尺以上)，及上述非傳統方式所衍生天然氣開採(Liquified Natural Gas from unconventional fossil fuels)。

第五條 (範疇)

- 一、投融資業務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之專案融資、一般授信業務、投資業務(股票及債券)、財富管理業務、承銷業務等，顧客/交易對手涉及化石燃料營運活動。
- 二、各項業務細部涵蓋範疇，各單位可自行訂定，原則上業務涉及需要各別對象進行審查、或長期往來、或提供資金資源等類型應納入。

第六條 (煤碳控管原則)

- 一、煤碳企業係指煤碳相關業務佔營收逾 5%之企業。包括以燃煤發電業、煤礦開採及設備、煤碳買賣、煤碳運輸佔營收逾 20%之企業，以及非以上述活動為主要業務，惟煤碳相關業務佔營收逾 5%之企業。
 - (一) 針對煤碳相關業務佔營收逾 20%之企業，應以 2022 年底之餘額為基期，逐步降低現有部位，至 2030 年底餘額減少 50%，並以 2035 年底全面退出為目標。
 - (二) 非屬煤碳為主之企業，惟煤碳相關業務佔營收逾 5%者，原則上於 2030 年底需確認資金不得投入與煤碳相關之營運活動，並以 2030 年底不得新增往來，至 2035 年底全面退出為目標。
- 二、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顧客之債券，若有涉及上述活動之企業，也應全面於 2030 年底進行標示，並以 2035 年底停止銷售為目標。
- 三、上述企業若有具體減碳行動或明確轉型計畫，包括通過科學減碳目標 (SBT)、使用碳捕捉技術移除碳排量、或其他經第三方機構認可之減碳行動，可進行個案評估並授權各單位主管同意後維持業務往來。

第七條 (非傳統開採化石燃料控管原則)

- 一、針對營收直接來自非傳統開採化石燃料相關業務逾 5%之企業，需在 2030 年底前確認資金不得投入任何非傳統開採化石燃料相關之營運活動，並以 2030 年底不得新增往來，至 2035 年底全面退出為目標。
- 二、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顧客之債券，若有涉及上述活動之企業，也應全面於 2030 年底進行標示，並以 2035 年底停止銷售為目標。
- 三、上述企業若有具體減碳行動或明確轉型計畫，包括通過科學減碳目標 (SBT)、使用碳捕捉技術移除碳排量、或其他經第三方機構認可之減碳行動，可進行個案評估並授權各單位主管同意後維持業務往來。

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循本要點另訂管理規範，定期管理化石燃料產業投融資部位並向總經理報告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總經理通過後施行。